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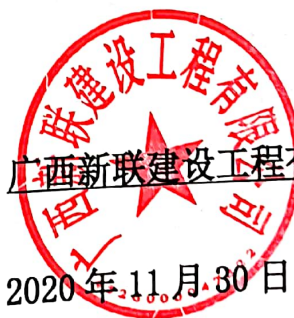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人民政府单位的小长安镇双合村地良屯至万头奶牛场道路扩宽新建硬化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1月30日



小型企业认定函

百色市右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认定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的函

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认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申请》收悉。经查，公司成立于2015年01月30日，位于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136号四楼，法定代表人：郑超鹏，注册资金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330742330B（5-5）。是从事城市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建筑电气防火安全检测；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与保养；消防安全信息咨询；销售：消防器材，属建筑业。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5540.6万元，资产总额1393.7万元，公司从业人数13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经审核，认定贵公司为“建筑业”的小型企业（有效期为一年）。





百色市



化局

2020年04月29日

